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84號

原告 滙豐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

被告 邱茹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聲請支付命令經被告異議而視為起訴在案，扣除督促程序已繳納之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00元，仍應補繳裁判費18,020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9日裁定，命其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駁回。而原告於115年1月5日受收上開裁定，迄今仍未補繳裁判費，有裁定書、送達證書、本院之答詢表、查詢清單在卷可證。是原告起訴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民事第三庭法 官 陳盈螢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02 書記官 李玫娜